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陳藝文

電話：06-2991111#8493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cyw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人事機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人給字第10504503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450371A00_ATTCH5.pdf、0450371A00_ATTCH1.pdf、0450371A00_ATTCH2.docx、0450371A00_ATTCH3.docx、0450371A00_ATTCH4.doc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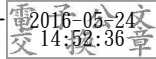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業經考試院於民國105年5月4日修正發布並自發布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05年5月19日部退三字第10541026271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銓敘部來函影本、考試院前開105年5月4日令、退休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各1份（含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人事機構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



裝

訂

線